附件3

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2号）、《关于加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方案》（东府办〔2024〕6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参与本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项目单位、项目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责任主体，在项目指南编制、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全流程活动中，遵守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履行约定义务等诚信状况，进行认定和管理。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在本市实施的，以及中央和省委托本市执行的科技项目，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如无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申报或实施科研活动事项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包括项目承担（或申报）单位及项目参与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人员，是指申报、承担或参与科研活动事项实施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咨询评审专家，是指为项目提供咨询评审、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指为项目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服务或受科技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监理、审核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 科研诚信管理依据科技计划、奖励等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申报材料、任务书（合同书）、承诺书、评估评价、科技报告、审计报告、验收结论、调查结果等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2.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奖惩并举、协同共治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逐级压实，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的管理要求。
3. 管理职责
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收集和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情况，开展诚信审核及结果应用；对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调查，做好科研失信行为数据的信息汇集、汇交报送、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
5. 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建设，履行本级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工作。
6. 从事隶属本市管辖或参与本市组织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等是科研诚信建设、强化作风学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各项规定，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将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工作纳入日常管理，防止失信行为，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信守科研信用承诺，履行诚信管理主体责任，引导科研人员树立良好的作风学风。
7. 项目单位、项目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管理和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恪守诚信承诺，履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遵守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
8. 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恪守诚信承诺，自觉抵制请托行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履行相关约定。
9. 失信界定
10. 依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表现实行科研信用分级评价制度，分良好信用（A/B级）、一般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三个等级，进行记录和管理。被上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科研失信记录的，按其失信类别直接列入我市科研失信记录。

良好信用（A/B级）：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履行科研责任和义务，奉行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其中，连续五年以上无任何科研失信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为信用A级。

一般失信（C级）：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严重失信（D级）：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 项目单位科研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2. 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科研活动事项中存在伪造、篡改、贿赂、利益交换等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组织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3.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4.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的主要义务；
5.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本单位人员或合作单位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或骗取项目；
6. 科研活动事项重大变更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
7.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8. 截留、挤兑、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使用财政科研资金捐赠、担保、委托理财等；
9. 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和违规行为核查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10. 不按规定上缴或退回应收回的财政科研资金；
11. 无正当理由未在项目任务书约定时间内组织结题或者提交结题申请；
12. 除不可抗力外，因组织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被强制终止；
13.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或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项目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项目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14. 违反保密相关规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道德，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生命安全和生态安全的科研活动事项；
15.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16. 项目人员科研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7. 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科研活动事项中存在伪造、篡改、贿赂、利益交换等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组织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18. 采取造假、串通、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或通过验收，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财政资金以及奖励、荣誉等；
19.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0.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21.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22.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
2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开展研究或擅自变更研究内容，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24.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进行项目申报、人才评选、成果奖励、舆论宣传等；
25.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等材料；
26. 故意、恶意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27. 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
28. 科学技术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
29.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30.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侵占、套取、转移、挪用科研资金，谋取私利；
31. 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和违规行为核查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3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科学道德、科技伦理规范，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研活动事项；
33. 违反科研活动事项保密相关规定；
34.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35. 咨询评审专家科研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36.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37. 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违反回避制度，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38.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39. 利用咨询评审等专家身份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意见；
41. 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42.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要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43.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遵守现场规则擅自离席或与项目承担科研单位接触；
44. 抄袭或剽窃咨询、评审、检查等工作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45. 违反科研活动事项保密相关规定；
46.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47.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研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48.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事项相关业务或资格；
49. 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活动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50. 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监理、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科技活动中，违反回避制度，隐瞒利益冲突，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51.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或项目，或者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52. 相关人员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53.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54. 内部管理混乱、存在管理过失、管理失职，影响受托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55.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或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56.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57. 出具的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报告严重失实；
58. 发现项目存在重大事项或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报告；
59. 违反相关规定或制度、违反委托合同（协议）约定，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或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60.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评审与管理相关信息、资料等行为；
61. 隐性提高、降低或变更评审、评价、评估标准，非必要扩大评估材料收集范围和参与人员范围；
62. 擅自公开利用参与科技服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科研人员个人信息等；
63.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64.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65. 违反科研活动事项保密相关规定；
66.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四章 案件调查

1. 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市科技局负责受理科研活动失信行为的举报，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在科研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相关线索，对涉嫌失信行为立案调查。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对本级职权范围内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2. 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举报应及时受理：
3. 有正确联系方式的；
4. 有明确举报对象和清晰违规事实的；
5. 有客观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的。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1.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市科技局应主动受理，并加强督查：
2.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3.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4.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5. 市科技局对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进行核实，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组织调查。案件调查主要针对案件的事实情况开展，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1.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1. 市科技局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案件调查处理决定及时告知举报人和相关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要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2. 建立复查申请机制，相关责任主体对市科技局作出的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线索。

市科技局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或复查结果有异议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查申请的，不予受理。

决定受理的，市科技局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请人反馈复查意见，复查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1. 结果应用
2. 建立完善科研守信激励制度，对连续五年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信用A级）的项目单位和项目人员，授予更多项目过程管理权限，加大科研创新支持力度，优化项目监督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对守信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和咨询评审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3. 项目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主体可在处理权限内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4.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5. 暂停项目和项目财政资金拨付，限期整改；
6.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7.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项目财政资金；
8.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
9. 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10.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项目；
11.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等资格；
12.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咨询评审专家等资格；
13. 一定期限取消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为项目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检验检测等服务资格；
14. 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15. 记入东莞市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
16. 汇交至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
17. 汇交至广东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18. 其他处理。

给予前款第七至第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二至第十四项处理。

1. 经调查认定存在项目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2. 情节较轻的，可选择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进行处理；
3. 情节较重的，可选择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至第十一项进行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4. 情节严重的，可选择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至第十一项进行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5.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选择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至第十一项进行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6. 责任主体发生项目科研失信行为，并受到以下处理的，应直接选择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二至第十四项处理措施：
7. 因侵犯知识产权导致严重失信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司法部门、行政部门抄送市科技局备案的；
8. 由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在科技活动管理或监督检查中认定查处，给予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或一定期限取消项目咨询评审资格等处理的；
9. 由上级科技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给予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或一定期限取消项目咨询评审资格等处理，抄送市科技局备案的。
1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11.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12.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13.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14.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发生项目科研失信行为的；
15. 已按要求退回项目财政资金的；
16.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1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18.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19.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20.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21.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22. 有组织地实施项目科研失信行为的；
23. 多次发生项目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24.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25.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26. 应当记入东莞市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责任主体，记录信息主要包括责任主体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所涉项目名称和编号、科研失信情形、调查处理结果等。东莞市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对惩戒期限届满的责任主体自动移出。
27. 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处理措施且一定期限禁止或者取消资格的，惩戒期限自下达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暂停活动的，暂停期限可以折抵惩戒期限。
28. 信用修复
29. 实行项目科研信用修复机制，按照“谁作出，谁修复”的原则，记入东莞市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尚在惩戒期内的责任主体，可以向作出科研失信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科研信用修复申请。
30. 向市科技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项目科研失信惩戒已实施至少1年，且惩戒期内未发生或未发现新的项目科研失信；
32. 有主动纠正科研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表现；
33. 作出书面科研诚信承诺；
34. 积极参加科研诚信专题培训，并提供相关证明；
35. 科研失信惩戒实施后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嘉奖。
36. 科研信用修复程序：
37. 提出申请。满足信用修复申请条件的责任主体按要求提交项目科研信用修复申请书、科研诚信承诺书、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的证明材料等。
38. 受理申请。市科技局对项目科研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相关性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39. 审核论证。市科技局负责对通过审核且予以受理的项目科研信用修复事项进行论证，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并将科研信用修复情况告知申请主体。
40. 信用修复。根据信用修复决定予以项目科研信用修复的，应将责任主体移出东莞市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同时终止对其实施的惩戒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从其规定。
41. 记入东莞市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所依据的处理决定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及时移出或申请移出。
42. 管理机制
4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时应签订诚信承诺书，对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保密、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承诺。承诺书应当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44. 实行科研活动诚信审核制度，按照“谁组织、谁审核、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科研活动责任主体进行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其参与科研活动事务的必备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45.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在科技创新改革或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出现非因主观故意的失误错误、科研失败、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或未完成合同约定目标任务，但相关单位和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的，经核实后，依据宽容失败原则的有关政策规定落实。
46. 市科技局建立科研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强化协同共治。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协同推动科研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应用、联动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47. 畅通社会公众等对科研诚信管理的监督渠道，引导相关责任主体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48. 附 则
49.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